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批的《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拟选址于天河区广河高速以南、华南快速以东、食品药品学院以西地段建设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项目设计等级为三级甲等医院。项目主要建筑包括新建1栋地下4层、地上15层的医院综合楼（建筑面积为299740平方米，总高度约为66米，裙楼5层高度约为26米）及一个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约为270.07平方米）。

项目医院综合楼内设有一家三级肿瘤专科医院、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肿瘤专科医院设住院床位数1100张，最大设计门/急诊接诊量为6000人次/天，设科研实验室、动物实验区及妇产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一级诊疗科目，不设传染病科，其中医学影像科设有X线诊断、CT诊断、磁共振成像诊断、核医学、超声诊断、心电诊断、介入放射学、放射治疗等二级诊疗科目。科研实验室主要进行细胞培养、细胞分选和

检测、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细胞分离纯化、免疫荧光、定时荧光定量 PCR、免疫组化等实验项目，不涉及 P3、P4 实验，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年实验次数约为 100 万例；动物实验区设置 22000 个笼位，饲养动物主要为鼠类，其中大鼠饲养数量约为 1560 只，小鼠饲养数量约为 103000 只，年实验次数约为 8000 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住院床位数 30 张，最大设计门诊接诊量为 210 人次/天，设有全科、中医科、康复科、妇科、儿科、口腔科、妇女保健科、计划生育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发热诊室（发热哨点）、肠道诊室。

项目员工 1960 人，包含医务人员 1590 人、行政后勤人员 370 人。年工作 365 天，急诊和住院部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门诊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科研实验室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动物实验区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在地下室设置 2 台功率为 1600 千瓦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约 307206.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

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本批复不包含辐射相关仪器及设备等内容。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区域周边设挡土墙、临时废水导流渠等设施，施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等有关要求，采取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在夜间施工，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涂料和油漆废桶及时清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综合医疗废水(含发热哨点医疗废水、非发热哨点医疗废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地下车库清洗废水、公交首末站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冷却塔更换水。项目发热哨点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非发热哨点医疗废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清洗废水、公交首末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共同汇入院区西南侧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2000吨/天)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冷却塔更换水直接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科研实验废气、动物实验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固体废物贮存间臭气及机动车尾气等。项目动物实验废气经区域密闭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工艺: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7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水喷淋)处理后,

通过 70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池体均加盖密闭，产生的臭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工艺：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科研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70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检验科废气经配套生物安全柜的高效过滤器进行过滤后，通过专用管道输送到同层室外侧墙排放。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病原微生物气溶胶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粪便及废垫料、沉淀池沉渣、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实验废液、动物尸体及其实验用具、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动物粪便及废垫料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无害化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滤芯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检验科废液、实验废液、动物尸体及其实验用具、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按要求灭菌消毒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院区内地地下室负1层设置2个危险废物贮存间,

其中，1号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贮存能力为96吨，用于贮存医疗废物；2号危险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约175平方米，贮存能力为140吨，用于贮存其他危险废物。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设置一个总容积不小于617.4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六）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将对院区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做好噪声控制措施，具体包括：设置绿化带进行间隔；临路一侧窗体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声窗；对院区内的功能区进行合理布局；公交首末站设置减速带及限速标志。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

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洞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